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2024-2027年購買96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的議案。(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
2. 關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購買40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2年1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及郭為。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

- a. 於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將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 20-8665 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理人填寫並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理人，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5.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20-8611 2480
傳真：(+86)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